附件5

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 **类别** | **标 准** | **扣分细则** |
| --- | --- | --- |
| 设施完好（50） | **道路：**1．车行道：路面平整，无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错台、网裂、车辙、啃边等病害；分隔带缘石稳固、直顺，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2．人行道：路面平整无坑洞、沉陷、缺失、错台等病害，无障碍设施、缘石、树池、台阶等设施完好。3．附属设施：边坡、挡墙、边沟、路名牌等各类附属设施完好。 | 1．车行道路面出现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病害1处扣2分，其它病害1处扣1分。2．人行道路面出现坑洞、缺失、错台（2cm以上）病害1处扣2分，其它病害1处扣1分。3．边坡、挡墙出现断裂、沉陷、局部塌陷病害一处扣2分，路名牌、防撞护栏等附属设施缺失1处扣2分，管道积泥深度超标、损坏1处扣1分。各类井积泥深度超标1处扣1分。其他病害1处扣0.5分。 |
| **桥梁：**1．主体结构：保持完整、结构无异常病害，设施保持整洁。2．桥面设施：车行道、人行道按照道路设施标准执行。伸缩装置平整、直顺、伸缩自如。3．附属设施：挡土墙、护坡、排水、限高限载牌、等各类附属设施完好。 | 1．结构病害1处扣5分，其它病害1处扣1分。2．车行道、人行道按道路设施扣分标准执行。伸缩缝抵死1处扣2分，其他病害1处扣1分。3．挡土墙、护坡出现断裂、沉陷、局部塌陷病害一处扣2分，限高限载牌、防撞护栏等附属设施缺失1处扣2分，管道积泥深度超标、损坏1处扣1分。各类井积泥深度超标1处扣1分，泄水孔堵塞1处扣1分。其他病害1处扣1分。 |
| **隧道（含人行地下通道）：**1．土建设施：道路部分按照道路设施标准执行。主体结构保持完整、结构无异常病害。2．机电设施：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等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设施完好齐备。3．房屋及其他设施：设备值班用房、监控中心等服务设施完好齐备，环境整洁。4．保洁：路面无垃圾、杂物；侧墙装饰板保持整洁。 | 1．道路部分按道路设施扣分标准执行。结构病害1处扣5分，其它病害1处扣1分。2．设备不能运行扣5分，故障1处扣1分，其他病害1处扣0.5分。3．服务设施问题1处扣1分。环境脏、乱、差等1处扣0.5分。4．路面发现垃圾、杂物一处扣1分，侧墙装饰板有泥浆、油污等1处扣1分。 |
| 管理绩效（50） | 1．日常巡查。按规范要求，按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2．日常维护。按规范要求开展设施维护工作，维修及时性满足要求。3．台帐管理。按时上报各种报表。按照规范要求建立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台帐。4．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及时查处违章行为，加强占挖项目、抢修性挖掘现场监管。及时修复挖掘沟槽，保证修复质量。5．应急抢险。按应急抢险的要求，建立各类设施应急抢险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抢险工作。6．安全管理：按各类设施相关规程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执行。7．指令性任务。按时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8．行业管理。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及单位应按城市道路管理要求对辖区内设施开展考核等相关工作。建立辖区内考核体系，养护经费拨付与考核挂钩，按月开展辖区内城市道路管养考核。 | 1．未按规范要求及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一次扣1分，市桥梁管理系统巡查录入率低于90%扣1分，低于80%扣2分，低于70%扣3分。未及时发现设施安全隐患和各类违法行为的1次扣3分。2．不按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施维护的每发现1处扣1分，未按要求检测的1项扣5分。三级巡查体系、数字化城管网格巡查等发现的病害问题，整改超时限的一处扣1分。检测问题未整改的，1项扣5分。问题菜单超过一月不闭合的，1项扣3分。维护数量经审核核减超过10%的，一次扣1分，超过20%，一次扣2分，超过30%，一次扣3分。3．没有及时上报维修计划、占挖情况等报表的，1次扣2分。报表填报不符合要求的1项扣1分。未建立台账的，1项扣3分，台帐不完善、不准确的，1项扣1分。4．未经许可违规占挖的，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对违章占挖行为未及时查处的，批后监管不到位的，抢修性挖掘项目未2小时内到场确认的，违章行为未纠正的，每月扣3分；占挖系统填报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对挖掘、抢修沟槽未按照规定的时限修复的，1次扣5分；沟槽质量检测1条路不合格的，扣3分。5．无应急抢险预案扣10分；应急抢险准备不充分，影响抢险工作每次扣5分。对所属各类井盖，不能及时处置的每起扣4分。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及时处置1次扣5分；处置不当1次扣5分。联动不顺畅，1次扣2分。6．未按规程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安全相关工作的，1次扣3分，未建立安全台账的，一次扣3分，建立台账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1分。7．指令性任务开展不力、媒体曝光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每项扣10分。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的每项扣5分，经督促仍未完成的扣分加倍；完成任务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每项扣3分，完成指令性任务后不能及时反馈信息的每项扣2分。8．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次扣3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未建立考核体系的扣5分，未按月进行考核的，一次扣3分，自查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附加分（4） | 受市级以上媒体（含市级）专题表扬或曝光（需提供相关材料） | 每次加或减1分，累计不超过4分。 |